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75 號

請 求 人 高○○ 住嘉義縣太保市○○里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吳○○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高○○遭提告車禍過失傷害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①未詳查事證，查明現場處理員警未依規定確實採證，即以員警所製未明確標示地形之現場圖、員警秘錄器檔案，送交車禍鑑定，致使事實遭扭曲，請求人由受害者變成肇事者，②未讓請求人充分陳述即結束訊問，並表示庭後以書面陳述意見，③對請求人聲請調查之 5 爭點，未予調查，即行起訴，④請求人就系爭案件一審判決結果上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，於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證人，惟受評鑑檢察官蒞庭竟當庭否決，表示無傳喚調查必要。是受評鑑檢察官未查明請求人之冤抑，保障請求人權益，其未公正、客觀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事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高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除傳喚被告、證人外，並調備車禍現場、肇因分析、告訴人之驗傷診斷書等證據資料加以審酌，嗣認請求人涉有過失傷害罪嫌，而對請求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偵查結論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
2、本件細釋請求人上揭①、③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，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，列

示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中，且查請求人所涉罪嫌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已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嘉交簡字第○○號判決請求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 3 月；嗣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同法院以 113 年度交簡上字第○○號撤銷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改判請求人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；嗣請求人猶仍不服，執陳詞聲請再審，再經同院以 114 年度交聲再字第○○號裁定聲請駁回，而其所提抗告，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14 年度抗字第○○號裁定抗告駁回，有該等判決書、裁定書等影本各 1 份在卷可稽。是法院迭經審理之結果，均與檢察官偵查結果一致，足認受評鑑檢察官於系爭案件所為偵蒐作為、證據取捨以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偵查結果，並無何未持公正、客觀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

- 3、關於請求人上揭②主張，查受評鑑檢察官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訊問請求人及告訴人 2 人，歷時共 12 分鐘，請求人部分訊問 5 分 15 秒；過程為受評鑑檢察官告以車禍初步分析研判表要旨，請請求人表示意見，並檢閱被告提供之照片，記明被告「沒有跨越雙黃線」之主要答辯內容，其餘告以可再行以書狀答辯之旨，請求人即於同日以刑事狀陳報其答辯內容等情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21 日嘉檢熙書 114 調○○字第○○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於訊問請求人知其主要答辯後，確實表示可以書面陳述其餘補充，此係事實。然被告答辯本得以言辭或書面為之，本件受評鑑檢察官前揭作為，實乃顧及偵查庭效率及被告答辯權益所為適當處置，尚無不當。況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中以言詞加

書面表述其主張，並無損及其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答辯之權益，本件尚難以檢察官庭訊時，未聽憑請求人盡情陳述，即可謂受評鑑檢察官有未保障被告權益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行為。

- 4、至請求人指陳受評鑑檢察官有上揭④應付評鑑情事，查受評鑑檢察官於上訴審法院中，擔任公訴蒞庭檢察官，其為國家公益代表人，代表國家追訴犯罪，對於被告聲請傳喚調查證人，於證據調查一事，以控方代表身分當庭表示意見，此係法庭攻防之正常活動。況聲請調查證據之准駁，係由承審法官審酌後為之，並非由受評鑑檢察官決定，請求意旨謂受評鑑檢察官駁回其證人調查聲請云云，容有誤會。
- 5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曾淑瑜
委員 黃士軒 (請假)
委員 盧永盛 (請假)
委員 賴正聲
委員 蕭宏宜 (請假)
委員 謝煜偉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